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4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400MA4UJHX52B □ 不适用
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20116583260428Y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8277	3.47%	770.0077	3.2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07/30-2025/08/07
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480.0000	2.00%	430.0000	1.7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07/30-2025/08/07
合计	1,313.8277	5.47%	1,200.0077	5.00%	--	--

注:本表格中分项求和与合计项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元祖股份关于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馨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馨管理")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收到兰馨成长与兰馨管理的通知。兰馨成长于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兰馨管理于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38,200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47%变动至5.00%。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线的整数倍。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有关规定,元祖股份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兰馨成长及兰馨管理)》。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8 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元祖股份

股票代码:603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851(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东塔楼第24层01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2门11层K78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东塔楼第24层01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触及5%整数倍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元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元祖股份	指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兰馨成长与兰馨管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兰馨成长	指	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兰馨管理	指	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本次交易导致兰馨成长、兰馨管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HX52B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85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基培

注册资本:人民币6,53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日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东塔楼第24层01单元

合伙人:天津兰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兰馨成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天津兰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8	99.24
2	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	0.76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公司名称: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83260428Y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2门11层K78

法定代表人:何一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6日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东塔楼第24层01单元

主要股东:兰馨亚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基培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一岚	女	总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李基培	男	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兰馨成长及兰馨管理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兰馨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基培先生为兰馨管理的执行董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规划安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元祖股份关于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或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兰馨成长持有公司股份8,33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本次权益变动后,兰馨成长持有公司股份7,700,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兰馨管理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权益变动后,兰馨管理持有公司股份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

本次权益变动后,兰馨成长与兰馨管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3,138,277股减少至12,000,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47%减少至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兰馨成长与兰馨管理自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7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均价(元/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金额(元)	变动比例
兰馨成长	集中竞价	2025/7/30-2025/8/7	12.71	638,200	8,111,808.00	0.27%
兰馨管理	集中竞价	2025/7/30-2025/8/7	12.72	500,000	6,358,371.90	0.21%
合计				1,138,200	14,470,179.90	0.47%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兰馨成长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38,277	3.47%	7,700,077	3.21%
兰馨管理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000	2.00%	4,300,000	1.79%
合计		13,138,277	5.47%	12,000,077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元祖股份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兰馨成长	集中竞价	2025/2/10-2025/5/9	13.49	1,278,903	0.53%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李基培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一岚

年 月 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元祖股份	股票代码	603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851(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2门11层K7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138,277股 持股比例:5.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数量:12,000,077股 变动后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7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李基培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一岚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邱海荣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为满足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各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为三年。本次借款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基于谨慎性原则,监事井道权先生、杨方斌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相关事项。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苏州")签订《借款协议》,向盛虹科技、盛虹苏州合计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三年,该事项已经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鉴于前述《借款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盛虹科技、盛虹苏州重新签订借款协议。为满足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合计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各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为三年。本次借款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盛虹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盛虹苏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邱海荣先生回避本次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盛虹科技成立于2002年12月31日;法定代表人:缪汉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4810452Y;住所:苏州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299,274.112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印染技术的研发;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盛虹科技69.77%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盛虹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92.79亿元,净资产为386.35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376.79亿元,净利润为-23.56亿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盛虹科技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89.62亿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盛虹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盛虹科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盛虹苏州成立于2013年03月25日;法定代表人:缪汉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64536293E;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09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幢5205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452,140万元整;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广告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煤炭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盛虹苏州62.33%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盛虹苏州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254.99亿元,净资产为612.19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972.85亿元,净利润为-9.69亿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盛虹苏州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15.82亿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盛虹苏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盛虹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盛虹苏州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关联方盛虹苏州为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有息借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系交易各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参照盛虹科技、盛虹苏州及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各方协商确定,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为满足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向甲、乙方申请借款,甲、乙方同意向丙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

2、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借款金额:盛虹科技、盛虹苏州合计提供的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整,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及借款额度范围内连续、循环使用。

4、借款期限:三年,自本协议生效后计算。

5、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参照三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三方协商确定。

6、还款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资金情况提前还款。借款利息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天数及借款利率计算,利随本清。

7、担保方式:本次借款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8、协议的生效:本协议需经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为满足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关联方盛虹苏州申请借款。盛虹科技、盛虹苏州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借款遵循市场化原则,参照盛虹科技、盛虹苏州及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协商确定借款利率,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也没有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04亿元,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为0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拟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8月8日,李新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3%,累计增持金额约为999.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李新富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李新富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1,043,16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9.4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新富先生	31,043,160	19.40%	李新富与李国妹系夫妻关系
	李国妹女士	25,052,880	15.66%	李新富与李国妹系夫妻关系
	合计	56,096,040	35.0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李新富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5年10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699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999.87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07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999.87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71,699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07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李新富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专项贷款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峡金石")持有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4,56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25),公司股东长峡金石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

2025年8月7日,公司收到长峡金石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7日,长峡金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长峡金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562,520股
持股比例	2.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62,5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长峡金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6日
减持数量	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7日~2025年8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1.60~69.26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906,214.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当前持股数量	3,762,5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3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8月18日14:00召开2025年